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17〕45号

关于刘颖等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、各附属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聘任：

刘颖同志任教务处处长；

刘云霄同志任科技处处长；

顾玲同志任招生就业办公室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；

罗兴刚同志任发展规划处（基建办）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；

于丽敏同志任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；

王晓卉同志任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；

葛华同志任后勤保卫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；

尤优同志任资产管理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；

李静同志任图文信息中心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；

高守雷同志任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院长；

张凌云同志任建筑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；

纪永同志任机电工程与信息学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；

樊辛同志任公共管理与服务学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；

王冀川同志任经济贸易学院院长；

蔡伟庆同志任国际交流学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；

许晋仙同志任基础教学部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；

逮改同志任思政教研部代理主任。

以上同志职务聘期为三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17年7月20日印发
